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176,554,000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2,730,000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3,824,000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9,642,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元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經審計比較數位載列如下: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122,730	128,828
非航空性業務	53,824	45,121

附註

	3	<b>176,554</b>	173,949
營業稅及征費		<b>(6,380)</b>	(6,049)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4	<b>(55,806)</b>	(47,744)
毛利		<b>114,368</b>	120,156
分銷成本	4	<b>(1,509)</b>	(1,688)
行政開支	4	<b>(28,572)</b>	(33,738)
其他收益		<b>3,457</b>	2,428
經營盈利		<b>87,744</b>	87,158
財務費用		<b>(1,477)</b>	—
除稅前盈利		<b>86,267</b>	87,158
所得稅	5	<b>(6,617)</b>	(6,760)
除稅後盈利		<b>79,650</b>	80,398
代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79,642</b>	80,890
少數股東權益		<b>8</b>	(492)
		<b>79,650</b>	80,39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應佔盈利			
— 基本和攤薄	6	<b>17分</b>	17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7	<b>—</b>	39,750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65,512	166,821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1,107,917	1,014,279
		<u>1,273,429</u>	<u>1,181,1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成本		3,832	2,750
貿易應收款－淨額	8	254,708	189,67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321	12,5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863	1,275
定期存款		84,468	8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68	245,408
		<u>586,960</u>	<u>536,167</u>
<b>資產合計</b>		<u><u>1,860,389</u></u>	<u><u>1,717,267</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00,250	1,100,250
其他儲備		137,223	137,223
保留盈利		381,448	301,806
		<u>1,618,921</u>	<u>1,539,279</u>
少數股東權益		606	598
<b>股東權益合計</b>		<u><u>1,619,527</u></u>	<u><u>1,539,877</u></u>

##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借款－擔保		39,000	5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2	11,262

		<u>50,142</u>	<u>64,262</u>
--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146,974	59,906
應交所得稅		4,746	3,222
借款－擔保		39,000	50,000

		<u>190,720</u>	<u>113,128</u>
--	--	----------------	----------------

### 負債合計

		<u>240,862</u>	<u>177,390</u>
--	--	----------------	----------------

###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1,860,389</u></u>	<u><u>1,717,267</u></u>
--	--	-------------------------	-------------------------

附註：

#### 1. 編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編制而成。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制度

編制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畫和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公平值期權」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的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4號	「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本集團評估了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公告對公司經營的相關性，認定如下詮釋公告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了其所簽訂之合同並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租賃安排之確認及歸類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公告與本集團的經營無關。

### 3. 收入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47,831	49,52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2,048	21,687
機場費	43,185	44,289
地面服務收入	9,666	13,324
	<u>122,730</u>	<u>128,828</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5,573	7,131
特許經營收入	14,040	7,050
租金	8,654	8,808
旅遊服務	11,796	10,384
廣告	5,673	4,269
停車場	2,778	2,840
其他	5,310	4,639
	<u>53,824</u>	<u>45,121</u>
總收入	<u><u>176,554</u></u>	<u><u>173,949</u></u>

#### 4. 費用分類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22,867	20,904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費用	19,590	16,7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09	1,463
員工福利費用	16,124	16,231
商譽的減值	—	3,650
其他稅項	2,464	2,505
審計費	1,033	1,064
諮詢費	2,139	1,911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255	255
記提壞賬準備	1,743	35

####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列示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境外	6,737	6,880
遞延所得稅	(120)	(120)
所得稅費用	6,617	6,760

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86,267</u>	<u>87,158</u>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12,940	13,074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6,473)	(6,732)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36	267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u>114</u>	<u>151</u>
所得稅費用	<u><u>6,617</u></u>	<u><u>6,760</u></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企業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檔，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u>79,642</u>	<u>80,890</u>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 (千股)	<u>473,213</u>	<u>473,213</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每股)	<u><u>17分</u></u>	<u><u>17分</u></u>

###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每股股息為零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8.4分)	-	39,7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 董事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8. 貿易應收款－淨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減: 壞賬準備	25,451 (2,248)	29,466 (2,248)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23,203 75,695	27,218 49,255
應收機場費	155,810	113,201
	<b>254,708</b>	<b>189,674</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7,747	20,437
91天至180天	5,136	3,363
181天至365天	96	2,530
超過365天	224	888
	<b>23,203</b>	<b>27,218</b>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限是個別確定, 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8,756	45,514
91天至180天	25,486	2,242
181天至365天	9,814	1,181
超過365天	1,639	318
	<u>75,695</u>	<u>49,255</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限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平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7,961	17,762	22,124	21,899
91天至180天	25,225	24,946	18,914	18,721
181天至365天	41,038	40,584	44,289	43,838
超過365天	73,329	72,518	29,040	28,743
	<u>157,553</u>	<u>155,810</u>	<u>114,367</u>	<u>113,201</u>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對結算細則的最終制定過程中，本公司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上述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人民幣114,367,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全額收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機場建設費。本公司董事再次就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了評估。基於管理層同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推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57,553,000元最終將全額收回。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考慮該等應收機場建設費的現金流量按2.25%實際年利率折現，確認了人民幣1,743,000元的減值損失（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1,166,000元）。該款項公平價值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在後續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益」中。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594	2,621
其他應付款	117,016	36,007
已收定金	1,283	1,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081	19,952
	<u>146,974</u>	<u>59,90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786	17,054
91天至180天	875	859
181天至365天	4,292	484
超過365天	311	-
	<u>28,264</u>	<u>18,39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航空業務概述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航空運輸市場運力調整及旅遊結構出現變化，美蘭機場交通運輸量出現持續下滑。主要原因包括：

- 1) 航空公司戰略調整的影響。國內航空公司繼續加強基地樞紐和中心城市航線建設，航空運力進一步轉向高收益航線，導致對海口投放運力減少。
- 2) 旅遊結構調整的影響。二零零六年國內旅遊極力推行短線遊與自駕遊，導致旅遊結構發生很大變化，直接影響了海南島，尤其是海口市的長線旅遊。
- 3)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對美蘭機場的客流量分流影響顯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旅客吞吐量為3,515,7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下降3.1%；飛機起降32,942架次，較去年同期下降6.6%；另一方面貨郵行吞吐量完成53,816.4噸，較去年同期上升2.8%。

受運營業務量下滑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航空收入人民幣122,73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7%。

### 國際航線開發情況

本集團利用參加二零零六年亞洲新航線會議的機遇，向國外航空公司大力宣傳海南航權開放政策，積極推介海南旅遊資源，努力吸引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成功引入首家國外低成本航空公司—新加坡欣豐虎航空公司，開通了每天一班海口至新加坡往返航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美蘭機場已經開通7條國際航線。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客運量達67,356人次，起降573架次，貨郵行運量1,296.4噸，同比分別增長43.9%、8.3%和43.7%，再次成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亮點，保證了本集團航空主業業務市場的收入。

## 2. 非航空業務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3,82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3%。主要原因是機場航站樓二期擴建完成並投入使用後，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DFS」）在美蘭機場的經營全面開展，從而使本集團上半年累計實現特許權費收入人民幣14,04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9.2%。

- 本集團廣告公司上半年成功引進北京盛世聯合廣告公司、奇瑞汽車有限公司、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海口喜來登酒店及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等30多家知名客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現廣告收入人民幣5,673,000元，同比增長32.9%；
- 本集團旅遊運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796,000元，同比增長13.6%；
- 本集團停車場上半年累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778,000元，同比減少2.2%；

本集團除努力穩定提升原有非航空性業務專案收入外，亦積極拓展新業務專案，擴大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來源。例如積極拓展新機場貴賓室對外經營業務，包括引進包括交通銀行、中國石化等在內的多家公司使用機場貴賓室冠名服務業務。

## 3. 服務品牌建設

本集團以航站樓二期擴建工程投入使用為契機，不斷深化服務理念，創新服務內容，提高服務標準，並全面改善安全管理硬體設施，強化員工安全意識，不斷提升集團服務水準及安全品質，打造優秀國際空港。本集團亦於上半年優質高效地完成了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等重大活動配套的保障工作，同時順利完成了春節和「五一」黃金周的服務保障工作，受到了各方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讚譽。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6,96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4,768,000元，定期存款人民幣84,468,000元，應收賬款淨額人民幣254,708,000元，存貨人民幣3,832,000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人民幣14,321,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86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720,000元，包括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人民幣39,000,000元；應付款項人民幣146,974,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4,746,000元。

### 2. 經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80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9%，原因主要是雖然公司的收入總額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但由於二期航站樓投入使用，公司支付能源消耗較去年同期約增加人民幣3,017,000元，同時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航站樓二期資產折舊。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8,5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3%，原因主要是：

- 去年同期包括對子公司投資商譽減值人民幣3,650,000元
- 管理人員員工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

### 3.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6,960,000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60,389,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0,720,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0,862,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13.0%，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2.7%，主要是因為由於新的二期航站樓投入使用增加應付款項人民幣88,700,000元。

### 4.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128,000,000元的抵押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

### 5. 集團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

## 6.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和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 7.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8.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或然負債。

## 10. 外匯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佈，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75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和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11. 重大訴訟或仲裁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公司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無其他重大變更

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述，其他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六32條所列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披露的資訊無重大變更。

## 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董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董事職位變動：

張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桂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王貞先生在任期屆滿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陳文理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職位未有變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666人，與年初人數691人相比減少25人，其中主要是集團進行精簡架構及進行人員優化。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9.1%，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0.7%，主要是因為由於公司經營業績提取的管理酬金較上一年同期提取的費用減少人民幣300,000元。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美蘭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股份好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內資股佔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 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L)	31/12/20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2,776,000	10.04(L)	19/06/2005
QVT Financial LP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6,259,000	7.16(L)	19/06/2005
QVT Financial GP LL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6,259,000	7.16(L)	19/06/2005
QV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969,649	6.59(L)	21/06/2005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969,649	6.59(L)	21/06/200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1,700,000	5.16(L)	25/04/2006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1,629,000	5.12(L)	15/02/200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3.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4. QVT Financial GP LLC 是QVT Financial LP 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GP LLC 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5. QVT Associates GP LLC是QVT Fund LP 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公司董事會預測，美蘭機場運輸量將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市場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將繼續以低成本高效益為發展目標，持續加強開發國內及國際主營業務市場，致力於扭轉國內航空市場運輸量下滑的情況；積極協調解決海南航路開放問題，繼續大力開發國際航線，以保持國際航空業務的良好增長態勢。

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深化內部運營機制變革，推進業務外包工作，提高收益水準；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及管理水準，以進一步提升全員素質。本集團還將利用發行H股籌集的剩餘資金，逐步落實本集團既定計劃及實行以業務發展增長為目標的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及為股東提供豐碩的回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持續關聯交易豁免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已委派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服務的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執行協定程序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審閱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合理性及其相關披露事項是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上市條例（「上市條例」）

##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內。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函義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張聰  
董事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董桂國先生，*Gunnar Moller*先生；

非執行董事：*Kjeld Binger*，張漢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